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 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55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日照港MTN001”）、2021年第一期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日港债01/21日港01”）、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5日照港MTN002”）和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5日照港MTN004”）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19日，东方金诚对日照港集团及“21日照港MTN001”、“21日港债01/21日港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A；2025年9月18日，东方金诚对日照港集团及“25日照港MTN002”进行了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25日照港MTN002”信用等级为AAA；2025年12月5日，东方金诚对日照港集团及“25日照港MTN004”进行了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25日照港MTN004”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报告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12月16日，日照港集团发布《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油品公司、实华公司的公告》；2025年2月21日公司已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国际”）签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于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被美国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可能对该公司相关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经与相关方磋商，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青岛港国际签署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日照港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日照港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¹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